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經濟部公告 經授加字第 1072006031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加工出口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

- 三、「加工出口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網站(網址:http://www.epza.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 洽詢: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二)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

(三) 電話: 07-3611212 分機 112

(四) 傳真: 07-3645261

(五) 電子郵件: janeho@epza.gov.tw

部 長 沈榮津

## 加工出口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加工出口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八 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 十六日修正。為配合政府推動法規鬆綁政策,及因應實務運作需要,以 利推動園區相關業務,爰擬具本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增列管理處或分處得寬限給予繳納期限,惟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 (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 為使條文清晰、便於閱讀,爰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至第三項 移列新增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 三、 將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申請「許可證費」修正為「許可費」,及營 業或聯絡處所「登記證費」修正為「登記費」。(修正條文第十 三條)

## 加工出口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第八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第八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一、為使條文清晰、便於閱 按營業額計收管理費者, 應於每期終了之次月二十 日前,填具加工出口區區 內事業營業額及管理費申 報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向管理處或分處申報營業 額及管理費,並應於當期 終了之次月末日前繳清管 理費:

- 一、當期向稅捐稽徵機關 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 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但無法取得營業人銷 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者,得免附。
- 二、收據明細表。但於營 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 報書中有明確記載其 金額者,得免附。
- 三、符合扣抵項目之證明 文件影本。但銷貨退 回與折讓及營業外之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 額申報書中有明確記 載其金額者,得免 附。
- 四、其他因審核申報資料 需要,經管理處或分 處要求提供之證明文 件。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按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計收管 理費者,應於每期終了之 次月末日前繳清管理費。 經核准在區內投資興

### 現 行 條 文

- 按營業額計收管理費者, 應於每期終了之次月二十 日前,填具加工出口區區 內事業營業額及管理費申 報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向管理處或分處申報營業 額及管理費,並應於當期二、為使各事業別繳納期限 終了之次月末日前繳清管 理費:
  - 一、當期向稅捐稽徵機關 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但無法取得營業人銷 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者,得免附。
  - 二、收據明細表。但於營 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 報書中有明確記載其 金額者,得免附。
  - 三、符合扣抵項目之證明 文件影本。但銷貨退 回與折讓及營業外之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 額申報書中有明確記 載其金額者,得免 附。
  - 四、其他因審核申報資料 需要,經管理處或分 處要求提供之證明文 件。

區內事業研發之產 品、技術供其總機構、分 支機構或他人製造、使 <u>用,或與其總機構、分支</u> 機構進行貨品及勞務之移

### 明 說

- 讀,爰將現行條文第二 項至第三項移列新增第 八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二 項,以下項次遞移為修 正條文第二項至第三 項。
- 用語統一, 爰刪除現行 條文第五項「至遲」文 字。
- 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 三、增列管理處或分處得寬 限延長繳納期限十天, 惟同一年度以一次為 限,俾在區內營業之事 業得於通知期限內繳 納,降低受罰鍰處分風 险,保障廠商權益,爰 增訂第四項。

建租售建築物之公民營事 業外之其他在區內設有營 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應 於每期終了之次月末日前 繳清管理費。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未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期 限繳清管理費者,管理處 或分處得延長期限,通知 於十天內繳納,惟同一年 度以一次為限。

轉,如未於營業人銷售額 與稅額申報書中記載金額 者,應另檢附報單明細 表、契約或其他相關文 件。

前二項營業額及管理 費之申報,得以電子文件 辨理。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按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計收管 理費者,應於每期終了之 次月末日前繳清管理費。

經核准在區內投資 興建租售建築物之公民營 事業外之其他在區內設有 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 至遲應於每期終了之次月 末日前繳清管理費。

第八條之一 區內事業研發 之產品、技術供其總機 構、分支機構或他人製 造、使用,或與其總機 構、分支機構進行貨品及 勞務之移轉,如未於營業 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中 記載金額者,應另檢附報 單明細表、契約或其他相 關文件。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營 業額及管理費之申報,得 以電子文件辦理。

- 一、<u>本條新增</u>。
- 二、理由同前條修正說明 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 第十三條 規費之計收標準 第十三條 規費之計收標準 一、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向本 如下:
  - 一、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 事項之規費:依申請 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 事項收費標準收取各 項費用。
  - 二、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事 項之規費:依動產擔 保交易法施行細則收 取各項費用。
  - 三、電氣技術人員登記 三、電氣技術人員登記

- 如下:
- 一、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 事項之規費:依申請 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 事項收費標準收取各 項費用。
- 二、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事 項之規費:依動產擔 保交易法施行細則收 取各項費用。
- 處申請樹立招牌廣告, 於審查許可後已不再發 給許可證, 爰修正第六 款「許可證費」為「許 可費」,以符實務。
- 二、為簡化行政流程,節省 紙張及公帑,申請設立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 處所之事業,經核准後 發給設立同意函, 不另 發紙本登記證,惟因審

費:依電業規費收費 標準收取費用。

- 四、建造或雜項執照費: 按建築物造價千分之 一計收。
- 五、原產地證明書簽發 費:依原產地證明書 管理辦法收取費用。
- 六、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申 請許可費:固著於建 築物牆面上面積未達 一點二平方公尺者, 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一點二平方公尺以上 者,每件新臺幣一千 元。
- 七、營業或聯絡處所登記 費:每件新臺幣二百 元。
- 八、新設或變更事業廢棄 物清理計畫書審查 費:依事業廢棄物清 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 標準收取審查費。
- 九、申請核發、換發或補 發固定污染源設置、 變更或操作許可證之 審查費或證書費:依 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 操作許可審查費及證 書費收費標準收取證 書費。
- 十、公司登記事項之規 費:依公司登記規費 收費準則收取相關費

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

<u>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u> 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一日施行。

- 費:依電業規費收費 標準收取費用。
- 四、建造或雜項執照費: 按建築物造價千分之 一計收。
- 五、原產地證明書簽發 費:依原產地證明書 管理辦法收取費用。
- 六、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申 請許可證費:固著於 建築物牆面上面積未 達一點二平方公尺 者,每件新臺幣一百 元;一點二平方公尺 以上者,每件新臺幣 一千元。
- 七、營業或聯絡處所登記 證費:每件新臺幣二 百元。
- 八、新設或變更事業廢棄 物清理計畫書審查 費:依事業廢棄物清 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 標準收取審查費。
  - 九、申請核發、換發或補 發固定污染源設置、 變更或操作許可證之 審查費或證書費:依 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 操作許可審查費及證 書費收費標準收取證 書費。
- 十、公司登記事項之規 費:依公司登記規費 收費準則收取相關費 用。

核申請登記相關文件所 需,仍應收取登記規 費,爰修正第七款「登 記證費」為「登記 費」。

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訂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 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 期,爰新增第二項。 行。